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6-56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南化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南化工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江南化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南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南化工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小勤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义国兵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11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976,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259,2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54,540,800 元，已由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总额	97,680.00
减：发行费用	2,225.92
2016 年 9 月 26 日募集资金净额	95,454.08
加：利息收入	4,008.28
减：募集项目置换金额	6,249.26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金额	4,963.08
减：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流[注]	50,810.50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28,634.53

减：项目完结永久补流	3,477.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327.07

[注]包括募集资金 47,405.26 万元，利息收入 3,405.24 万元，本息合计 50,810.50 万元。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四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51,029.4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7,677.45 万元，利息收入 3,351.97 万元）。根据已签署合同，2019 年 7 月，“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61.73 万元，2019 年 8 月，“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40 万元，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支付上述款项之后，上述四个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流金额为 47,405.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万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系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6月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七里塘支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及“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并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浙商银行杭州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管理；同时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增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光大银行合肥万达支行	51270188000089484	1,900,114.43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229667	744,033.65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900467641	11,563,569.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039543	22,730,025.51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500469261	16,327,211.4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44247	5,708.08	
合 计		53,270,662.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安徽向科，二是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

2. 根据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前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9,964.00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变更后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8,198.50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2,860.00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805.50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15,100.00	新疆江南易泰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

3. 根据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四个募投项目中前期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5,640 万元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此次

终止上述四个募投项目后，公司将不再以募集资金继续对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并将办理上述四个募集资金项目对应银行专户的注销手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454.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3.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30.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		69,170.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2.4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 项目 (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 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 项目	是	25,103.00	2,227.19		2,227.19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是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 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 程一体化项目	是	8,198.50	2,844.50		2,844.50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是
3.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 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是	14,929.00	1,597.80		1,597.80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是

4.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是	5,131.00	5,131.00	559.76	2,939.23	57.28	2020年10月		不适用	否
5.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否	2,527.00	2,527.00		887.41	35.12	2018年1月	185.09	否	否
6.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4,524.00	4,524.00		2,798.05	61.85	2017年12月	459.11	否	否
7.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是	8,313.00	2,468.75		2,468.75	100.00	项目已终止		不适用	是
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4,963.08		4,963.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是	2,860.00	2,860.00	1,264.58	1,264.58	44.22	2020年10月		不适用	否
10.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3,805.50	3,805.50	2,424.44	2,735.41	71.88	2020年12月		不适用	否
1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是	15,100.00	15,100.00	584.55	15,120.87 [注2]	100.14	2020年9月	-2,003.65	否	否
12. 募投项目完结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77.92		2018年6月		不适用	否
13. 募投项目终止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否		47,405.26		47,405.26		2019年9月		不适用	否

资金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110,491.00	95,454.08	4,833.33	90,730.05			-1,359.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2018年为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进行政策性搬迁，该募投项目建设需与新厂区建设同步进行。为保证新厂区顺利搬迁生产，先期主要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系统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危货运输车辆购置计划与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建设进度须保持一致，因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审批、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9年5月延期至2020年10月；将“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0月。截至2020年末，上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3)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子项目膨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初步设计已于2019年7月份完成，生产线基建已于2019年10月开始实施，因其气候环境影响基建工程于2019年12月暂缓施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对项目推进也造成一定影响。 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从2020年3月延期至2020年12月。截至2020年末，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4)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的因素，产品结构调整，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5)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的原因，产品销售及价格未达预期。 (6)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及气候环境因素，产能未					

	完全释放，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62,492,649.45 元。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401003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8,8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将前次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 38,500 万元）中扣除永久补流 35,640 万元后的 2,86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3)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2,463.01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 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搬迁为政策性搬迁，并与安庆市政府相关机构签订老厂区土地收购补偿协议。该项目部分设备采购使用了部分政府补偿资金，使用金额共计约 720 万元。 (2) 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建设过程中，新建的智能化生产线系统优化了其仓储物流运转效率，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民爆智慧工厂的子项目智能仓储系统未重复建设，节约资金共计约 987 万元。 (3) 已采购设备尚有部分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120.90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32.72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 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已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炸药混装车 6 辆，危险品运输车 24 辆，乳胶基质车 1 辆。已采购车辆中，质保金合计约 67.9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2) 危货物流管理系统已正式使用并趋于稳定，现有运输能力能够满足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156.36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已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款 537.25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江南化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此部分资金不满足置换条件，未置换为募集资金支付。 (2) 已采购设备中尾款及质保金合计约 281.48 万元尚未支付，项目结项后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0.57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账户结息。 5. 募集资金总账户结息 74.4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公司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229667）时产生的利息，该账户一直未注销，相关利息一直在滚动产生利息。 6.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692.35 万

	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入选工信部和安徽省 2017 年智能制造项目，获得国家财政资金补助共计约 700 万元，该项目优先安排上述财政资金支付； (2) 在生产改造期间，最大限度的利用了原有工房和辅助设施，避免了旧工房拆除及重建所花费的费用，实现了现有资源的有效合理利用，节约了约 382 万元建设资金。 (3) 对原有仍能够使用的设备如制粉塔、不锈钢管道等，均进行了最大限度的利用，节约了约 65 万元设备资金投入。 (4) 生产线改造期间，生产线设备及零星工程的安装是由公司内部机电部门为主及生产部门员工配合完成，节约了约 50 万元外部安装施工费用。 7.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770.97 万元。资金结余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后期生产工艺的优化，减少了卸货平台、装料系统等设计安装，节约建设费用约 120 万元。 (2) 对空压机、自动包装机、装药机、水相泵、基质泵、锅炉等旧设备进行了环保改造和再利用，节约了约 180 万元设备资金投入。 (3) 以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工程为基础，执行合理、有效的施工原则，原有可再再利用的环保工程设施进行充分利用，节约了约 130 万元建设资金。 (4) 后续按照合同约定还有未到期的应付款约 527 万元，将于设备质保期之后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仅变更了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5,131.00	559.76	2,939.23	57.28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2,860.00	1,264.58	1,264.58	44.22	2020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3,805.50	2,424.44	2,735.41	71.88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5,100.00	584.55	15,120.87	100.14	2020 年 9 月	-2,003.65	否	否

	化项目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2,875.81		22,875.81	100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5,354.00		5,354.00	100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3,331.20		13,331.20	100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5,844.25		5,844.25	100	2019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301.76	4,833.33	69,465.35			-2,003.6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1) 变更的原因						
			1) 避免重复建设，节省资金。公司在安徽省宁国市已建设有一定规模的民爆智能制造工厂，且获得了国家和当地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地点作前述变更，可以避免部分重复建设，节约项目资金。						
			2) 提高安徽向科制造智能化水平。为了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正在进行搬迁建设。结合本次生产点整体搬迁						

	的契机建设民爆智慧工厂项目，能大幅提高安徽向科制造智能化和管控水平。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民爆智慧工厂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由安徽省宁国市变更为安徽省安庆市怀宁县，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账户且调整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1) 变更的原因 政府部门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公司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服务一体化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影响。2016 年底建设部取消了爆破专业承包以及土石方施工承包资质，转由工信部和公安部同时对民爆及爆破行业分别管理、核发资质，导致矿山爆破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需要同时具备民爆器材生产和爆破作业双资质。鉴于上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导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进展缓慢。为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后，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三个新项目。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更改，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和“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23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了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变更“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

	3.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1) 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 部分募投项目推进困难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① 政府部门继续加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公司下游矿山因去产能及环保要求等原因，尤其是环保方面影响，开工量急剧减少。在 2018 年度，国务院出台了打赢蓝天保卫战的三年行动计划（到 2020 年），更加坚定对大气污染治理力度，部分省区已暂停新设露天矿业权审批，包括露天矿山已设探矿权转采、已设露天采矿权整合和申请扩大范围均已暂停，从而急剧缺少实施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模式的项目支撑。经过多年努力，截至本公告日江南爆破未能取得相关省份自然资源厅批复的关于矿山生态修复的相关资质。 ② 另外，基于安全和爆破成本的因素，目前国内大型矿山基本采用现场混装技术进行爆破作业，但按照现行标准及法律法规，使用现场混装技术实施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爆破工程一体化的主体必须同时具备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双资质。但由于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工程服务施工企业，其申请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的难度较大，需要符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所要求的条件，申请主体的软硬件设施需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也有一定要求。截至本公告日，项目实施主体虽经多年努力但未取得民用爆破器材生产许可资质，导致项目无法合规推进。 ③ 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矿山业主自建自采模式仍占相当比例。矿山基建剥离、整体爆破方案、爆破开采、矿物分装与运输等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环节均由矿山业主、下属企业或者分包给不同单位完成；同时，矿山开发和建设工程对爆破服务需求采取的招标方式年限较短，造成在开发和建设过程中难以整体考虑爆破工程一体化的顶层设计和工序衔接问题，影响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模式推进。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① 该项目子版块 ERP-SAP 二期与工程爆破业务信息化配套实施，经过一年的建设期，已实施的信息化模块已基本满足目前公司爆破工程发展需要；募投项目子版块北斗车辆管理系统已建设完成并在下属公司投入使用。因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软件部分通过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实施。建设过程中的硬件设施由各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因此上述子版块的募集资金投入少于预期。 ② 该募投项目子版块生产线在线赋码项目已建设完成，处于试用及推广阶段；智能仓储系统试点项目建设已完成，并通过国家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验收。上述系统推广建设周期较长，且推广建设主体为下属各子公司，建设地点分散，计划由各推广各子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因公司现有自主开发报表及独立信息管理平台目前已能满足业务运营需要，该募投项目子版块商务智能（BIBO）和企业信息门户（EIP）系统优化多层面重复投入且预期不会产生显著提升效果，为了避免项目重复投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不再进行上述子版块的重复建设。
--	--

	③ 目前总部办公楼已搬迁完成，板块集团化视频和关键设备工艺监控项目及 IDC 升级改造已实施完成，部分设备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综上所述，除“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目标外，“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由于影响募集资金投入的实际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项目推进困难，在短期内难以继续投入为公司带来效益。 2) 公司运营资金需求 受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自 2018 年 5 月后，公司原合作银行授信业务停滞，续签授信额度减少。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导致公司短期内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不足。 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将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及“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并将四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51,029.42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3,351.97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未达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向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向科”），2018 年为响应安庆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安徽向科进行政策性搬迁，该募投项目建设需与新厂区建设同步进行。为保证新厂区顺利搬迁生产，先期主要进行新厂区生产线系统建设，导致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2) “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此项目建设中的部分危货运输车辆购置计划与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建设进度须保持一致，因相关业主方的混装地面站审批、建设进度较为缓慢，导致该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和计划建设进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后续建设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民爆智慧工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5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将“新疆天河运输有限公司危化物流运输能力扩建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19 年 6 月延期至 2020 年 10 月。截至 2020 年末，上

	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3) “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为：子项目膨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初步设计已于 2019 年 7 月份完成，生产线基建已于 2019 年 10 月开始实施，因其气候环境影响建设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暂缓施工。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对项目推进也造成一定影响。 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项目实施地点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本部工厂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20 年 3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已经建设完成。 (4)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甘泉堡砂石骨料场建设项目” 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及气候环境因素，产能未完全释放，产品销量未达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